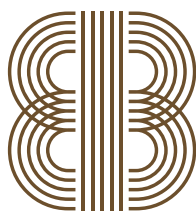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全年业绩公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业绩如下：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505,981	631,932
销售成本	3	(294,542)	(363,975)
毛利		211,439	267,957
其他收入	2	996	290
其他收益，净额	2	5,124	1,217
分销成本	3	(97,091)	(93,496)
行政开支	3	(69,679)	(86,288)
经营溢利		50,789	89,680
财务收益		619	427
财务费用		(1,005)	(872)
财务费用，净额		(386)	(445)
除所得税前溢利		50,403	89,235
所得税开支	4	(8,096)	(10,858)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42,307	78,37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亏损)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的汇兑亏损	(1,734)	(737)
解除撤销注册附属公司的外汇储备	-	(744)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持作自用物业重估盈馀／(亏损)	20,966	(9,470)
有关重估持作自用物业之税项影响	(3,459)	1,5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亏损)，除税后	<u>15,773</u>	<u>(9,388)</u>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全面收益合计	<u><u>58,080</u></u>	<u><u>68,989</u></u>
按年内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计算之 每股溢利(以每股港仙为单位)		
- 基本及摊薄	6 <u><u>7.04 港仙</u></u>	<u><u>13.05 港仙</u></u> ¹

¹ 已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发行红股之影响作出调整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5,666	148,584
投资物业		32,700	28,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8	3,158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7	10,418	19,083
		211,402	199,225
流动资产			
存货		146,058	130,62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税		6,131	3,773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7	136,587	148,315
衍生金融资产	8	-	1,310
受限制现金		2,981	2,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706	127,781
		371,463	414,773
总资产		582,865	613,998
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股本		60,060	30,030
储备		371,804	394,805
总权益		431,864	424,835

	附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9	43,041	69,264
预收款项	9	47,175	39,614
衍生金融负债	8	-	377
借款		38,115	58,851
即期所得税负债		3,252	4,515
		<u>131,583</u>	<u>172,621</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9,418</u>	<u>16,542</u>
总负债		<u>151,001</u>	<u>189,163</u>
总权益及负债		<u>582,865</u>	<u>613,998</u>

附注：

1. 编制基准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所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依据历史成本常规法编制，并已就持作自用租赁土地及楼宇、投资物业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调整，按其公允价值列账。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须使用若干重要会计估计，亦须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行使其判断。

- (a) 下列各项新准则及准则修订本乃强制规定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财政年度首次采纳，惟并无对本集团的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目前不适用于本集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披露方法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修订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旧及摊销方法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本	独立财务报表之权益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投资实体：应用综合账目之例外情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修订本	收购合营业务权益之会计处理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年度改进项目	监管递延账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 (b) 已颁布惟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财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并无提早采纳之新准则及准则修订本：

		于下列日期或 之后开始之年度 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 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及注资	尚待厘定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本	披露方法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就未变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 资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 修订本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 分类及计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修订本	投资物业的转让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 委员会) — 注释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支代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团计划于上述新准则、现有准则修订本及诠释生效时采纳上述各项，现正评估采纳上述各项之影响。本集团尚无法确定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之呈列是否将出现重大变动。

2.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净额及分部资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货品销售	431,552	492,905
合约收益	74,429	139,027
	<u>505,981</u>	<u>631,932</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827	166
其他	169	124
	<u>996</u>	<u>290</u>
其他收益，净额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 远期合约	(1,517)	1,251
– 其他汇兑收益，净额	2,637	1,145
撤销注册附属公司收益(附注)	–	1,214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4,300	(2,193)
出售固定资产亏损	(296)	(200)
	<u>5,124</u>	<u>1,217</u>

附注：该款项主要指撤销注册附属公司后由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的汇兑收益。

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本集团之主要营运决策者。管理层已根据执行董事就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表现所审阅之资料确定经营分部。

执行董事因应本集团近年业务的拓展，在评估绩效时，所考虑的分部逐渐由销售产品的渠道改变为产品线。因此，执行董事已决定将在综合财务报表内所呈列的分部资料与用于评估经营分部业绩的内部报告保持一致。过去年度的可资比较分部资料已经相应地予以重列，藉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本集团之可汇报经营分部如下：

- 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分部 — 进口、批发及零售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
- 厨房设备及家俬分部 — 设计、进口、批发、零售及安装厨房设备及家俬

本集团用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报告分部业绩之计量政策，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时所采用之政策一致。

执行董事根据毛利的计量评估经营分部的业绩。由于执行董事并无定期审阅其他经营收益及开支资料，故其他经营收益及开支不获分配至经营分部。

分部资产包括所有资产，但不包括可收回即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物业、衍生金融资产、受限制现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本集团的写字楼物业有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企业资产，该等资产被集中管理，且并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之商业活动。

分部负债包括所有负债，但不包括即期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借款(不包括信托收据贷款)及其他企业负债，该等负债被集中管理，且并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之商业活动。

	二零一七年		
	建筑五金、 卫浴设备 及其他 千港元	厨房设备 及家俬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359,071	146,910	505,981
可汇报之分部销售成本	(225,902)	(68,640)	(294,542)
可汇报之分部毛利	<u>133,169</u>	<u>78,270</u>	<u>211,439</u>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4,186)	(1,932)	(6,118)
过时存货拨备拨回/(拨备)	2,312	(787)	1,525
已减值应收款拨备拨回/(拨备)	4,578	(48)	4,530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278,631	81,460	360,091
年度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5,315	1,765	7,080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67,524</u>	<u>41,288</u>	<u>108,812</u>

	二零一六年(经重列)		
	建筑五金、 卫浴设备 及其他 千港元	厨房设备 及家俬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391,590	240,342	631,932
可汇报之分部销售成本	(247,497)	(116,478)	(363,975)
可汇报之分部毛利	<u>144,093</u>	<u>123,864</u>	<u>267,957</u>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4,403)	(2,525)	(6,928)
过时存货拨备	(5,305)	(5,166)	(10,471)
已减值应收款拨备	(5,569)	-	(5,569)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266,793	94,296	361,089
年度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1,933	2,501	4,434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72,986</u>	<u>65,913</u>	<u>138,899</u>

本集团之经营分部合计资料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财务数值对账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经重列) 千港元
可汇报之分部毛利	<u>211,439</u>	<u>267,957</u>
集团毛利	<u>211,439</u>	<u>267,957</u>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u>360,091</u>	<u>361,089</u>
物业、厂房及设备	98,366	85,238
投资物业	32,700	28,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8	3,15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税	6,131	3,773
衍生金融资产	-	1,310
受限制现金	2,981	2,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706	127,781
其他企业资产	272	283
集团资产	<u>582,865</u>	<u>613,998</u>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108,812</u>	<u>138,899</u>
衍生金融负债	-	377
借款	19,023	28,336
即期所得税负债	3,252	4,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18	16,542
其他企业负债	496	494
集团负债	<u>151,001</u>	<u>189,163</u>

按地区呈列的资料

	对外客户收益		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469,048	532,342	197,667	174,590
中国	36,920	89,872	699	2,394
澳门	13	8,821	-	-
其他	-	897	-	-
合计	<u>505,981</u>	<u>631,932</u>	<u>198,366</u>	<u>176,984</u>

客户地区位置根据交付货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动资产之地区位置则根据该资产之实际位置而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单一客户占本集团收益超过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703,000港元及67,789,000港元(占本集团收益约11%及11%)乃分别来自两大对外客户。

3. 开支分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员工福利支出	71,645	76,482
核数师酬金		
- 核数服务	2,797	2,230
- 非核数服务	120	120
存货成本	274,721	326,697
折旧	10,665	11,869
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赁支出	47,864	46,317
产生租金收入之投资物业直接经营开支	106	22
过时存货(拨备拨回)/拨备	(1,525)	10,471
已减值应收款(拨备拨回)/拨备	(4,530)	5,569

4. 所得税开支

香港利得税乃以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计提拨备。海外所得税乃以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附属公司营运所在的国家当时之税率计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8,126	11,920
海外所得税	550	4,340
往年超额拨备	(401)	(3,079)
即期税项总额	8,275	13,181
递延税项	(179)	(2,323)
所得税开支	8,096	10,858

5. 股息

(a) 于年度内宣布及派发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¹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¹)	12,012	24,024
二零一六年之特别股息每股5港仙 ¹ (二零一六年:零)	30,030	-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¹)	9,009	9,009
	51,051	33,033

(b) 年度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1.5港仙 ¹)	9,009	9,009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六年:2港仙 ¹)(附注)	15,015	12,012
拟派特别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六年:5港仙 ¹)(附注)	-	30,030
	24,024	51,051

附注: 董事于报告日后建议派发该等股息。该拟派股息(有待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并无反映为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派股息。

¹ 所有每股股息数据已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红股发行之影响作出调整。

6.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除以年度内已发行普通股股数计算。于年度内，本公司已发行红股及普通股股数由300,300,000股增至600,600,000股。计算每股基本溢利时的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已就变动作调整，犹如红股发行已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	<u>42,307</u>	<u>78,377</u>
已发行普通股股数(千股)	<u>600,600</u>	<u>600,600</u>

(b) 摊薄

由于并无已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溢利与每股基本溢利一致(二零一六年：一致)。

7.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资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应收账款	115,226	128,589
减：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u>(855)</u>	<u>(5,118)</u>
	114,371	123,471
应收保留款	6,308	11,248
减：应收保留款减值拨备	<u>(260)</u>	<u>(570)</u>
	120,419	134,149
应收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	2,596	10,122
其他应收款、按金及预付款	<u>23,990</u>	<u>23,127</u>
	<u>147,005</u>	<u>167,398</u>
减：非即期部分		
应收保留款	(5,672)	(8,975)
按金及预付款	<u>(4,746)</u>	<u>(10,108)</u>
即期部分	<u>136,587</u>	<u>148,315</u>

所有非即期应收款将于其报告日起计五年内到期。应收账款于报告日之账龄(以发票日计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90天	85,789	98,763
91至365天	21,886	19,625
超过365天	7,551	10,201
	<u>115,226</u>	<u>128,589</u>

本集团之销售信贷期大部份为30至90天，而部分客户的信贷期可获延长至120天。

未作减值拨备之应收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57,348	59,201
逾期1至90天	35,442	45,060
逾期91至365天	14,885	16,558
逾期超过365天	6,696	2,652
	<u>114,371</u>	<u>123,471</u>

已逾期但未作出减值之应收款来自若干与本集团有良好还款记录之客户。根据过往经验，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且相信可全数收回有关应收款，故管理层认为毋须就该等结余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应收账款及应收保留款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结余	5,688	130
已减值应收款(拨备拨回)/拨备	(4,530)	5,569
汇兑差异	(43)	(11)
年终结余	<u>1,115</u>	<u>5,688</u>

于各报告日，本集团按个别及整体基准检讨应收款的减值证据。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账款及应收保留款其中1,1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88,000港元)需要作个别减值。已减值应收账款及应收保留款乃应收未能或拖欠还款的客户的款项。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之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二零一六年：相同)。

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资产 千港元	负债 千港元	资产 千港元	负债 千港元
不符合对冲会计资格				
外汇远期合约，按市值(附注)	-	-	1,310	(377)

附注：于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外汇远期合约之名义金额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卖出港元兑欧元	-	51,462
卖出欧元兑港元	-	52,395

9.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预收款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应付账款	24,293	46,818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7,006	14,619
应付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	11,742	7,827
	<u>43,041</u>	<u>69,264</u>
预收款项	<u>47,175</u>	<u>39,614</u>

应付账款于报告日之账龄(以发票日计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3,242	45,825
91至365天	124	54
超过365天	927	939
	<u>24,293</u>	<u>46,818</u>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之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二零一六年：相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审视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进口、批发及安装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本集团的业务审视及分析本集团年内表现的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已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而进一步的资料将载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报。此外，本集团环境政策及表现的讨论、有关雇员、客户、供应商及对本集团成功有重要关系的说明，将载于二零一七年年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载列之守则条文之详情将载于二零一七年年报企业管治报告内。

于本年度，香港的已落成住宅单位数目仍然维持高水平，其中市场以中小型单位为主。市场对住屋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惟倾向于价格具竞争力的产品。

收益回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总营业额为506.0百万港元，较去年减少19.9%。

按业务分部划分之收益

	对外客户收益		变动 (%)	占销售额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建筑五金、卫浴设备 及其他	359,071	391,590	(8.3)	71.0	62.0
厨房设备及家俬	146,910	240,342	(38.9)	29.0	38.0
	<u>505,981</u>	<u>631,932</u>	<u>(19.9)</u>	<u>100.0</u>	<u>100.0</u>

按业务分部划分之盈利能力

	可汇报之分部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变动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建筑五金、卫浴设备 及其他	133,169	144,093	(7.6)	37.1	36.8
厨房设备及家俬	78,270	123,864	(36.8)	53.3	51.5
	<u>211,439</u>	<u>267,957</u>	<u>(21.1)</u>	<u>41.8</u>	<u>42.4</u>

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分部之收益较去年减少8.3%至359.1百万港元(二零一六年：391.6百万港元)。年内，一手住宅市场多兴建小型单位。适合袖珍家居而售价较廉的产品渐受欢迎；与此同时，高档产品的销售于年内减少。销售组合改变，令营业额下降。年内，我们为高尔夫·御苑、维港颂、傲泷及贤文礼士等项目供应产品。

基于同样原因，厨房设备及家俬分部之收益较去年减少38.9%至146.9百万港元(二零一六年：240.3百万港元)。去年，我们完成若干位于中国的橱柜项目，带动去年收益上升。本年度，我们并无于中国进行类似规模的项目，而该分部之收益主要来自香港。年内，我们为Castle One by V等项目供应产品。

本集团整体毛利为211.4百万港元(二零一六年：268.0百万港元)，较去年减少21.1%。毛利率与去年相较保持平稳。

本集团经营溢利为50.8百万港元(二零一六年：89.7百万港元)，较去年减少43.4%。经营溢利下跌主因为营业额减少，且部份被经营开支减少以及投资物业公允值收益所抵消。行政开支及分销开支金额减少7.2%至166.8百万港元(二零一六年：179.8百万港元)，主要由于年内坏账拨备拨回4.5百万港元以及员工薪酬减少4.8百万港元。除此之外，我们致力监控成本及维持资源之有效利用。

财务回顾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本集团继续采取审慎财务管理政策拓展在香港及中国之业务。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8(二零一六年：2.4)及1.7(二零一六年：1.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乃由于偿还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及借款，其中存货增加令流动比率上升。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为79.7百万港元(二零一六年：127.8百万港元)，并已用于购买即将交付的存货及偿还借款。

存货增至146.1百万港元(二零一六年：130.6百万港元)，主要由于年末所下批量项目订单增加，该等项目将于下个财政年度交付予客户。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轻微减至136.6百万港元(二零一六年：148.3百万港元)，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则减少至43.0百万港元(二零一六年：69.3百万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呈净现金状况。资产负债比率并不适用(二零一六年：相同)。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息借款减少至38.1百万港元(二零一六年：58.9百万港元)。

财务政策

借贷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以港元及欧元计值。管理层将不断监察本集团面对之外汇风险。年内，我们订立若干简单远期合约，购买欧元以结付采购。

或然负债

我们致力有效管理现金流量及资本承担，确保具备充足资金应付现行及未来现金需求。我们在依期履行付款责任上并无任何困难。所抵押资产包括已按揭之物业及若干银行存款。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向客户发出约23,031,000港元之履约保证(二零一六年：16,465,000港元)作为合约担保。其中受限制现金2,9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66,000港元)持有作履约保证之担保。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零售店舖及货仓的租赁承担及项目之履约保证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财务承担及或然负债。

未来展望

来年，预期香港将会继续受全球政治及经济不确定性影响。英国脱欧的后续磋商及欧洲多国选举最终结果难以预料，或会引致欧元及英镑汇率波动。中国于过去二十年平均经济增长高达9%，现已逐步放缓，增长和发展模式亦转型，其来年的经济表现会影响香港的经济。香港方面，随著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新一届政府成立，预期未来五年的物业市场和财政政策或会渐次改变。

政府将继续推行各种措施，应对长远住房需求，而逆周期措施则将维持市场稳定。为迎合市场上普遍的负担能力，兴建小型单位和以较低价格批量购买家居装设的趋势可能会持续。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市场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我们将努力不懈，善用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我们将巩固目前于供应厨房设备及家俬行业的地位，以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小型住宅单位符合置业者的预算，将继续主导一手住宅市场。我们将不时审慎监察和检讨此趋势，发掘市场新机遇及销售渠道。

集团的零售店铺租金预料维持稳定。我们将不断提升营运效率及善用店铺空间。

在加强优势之余，我们仍对外在因素保持警惕，以维持竞争力。楼市走势取决于全球、中国及本地之经济表现。此外，香港政府的财政和金融政策可能会对香港房地产市场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将继续监察市场走势，并不时调整本身之发展策略。

根据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正考虑拟将本集团之厨柜及家俬业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分拆作独立上市。该公告之详情，可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阅。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考虑拟将有关业务分拆作独立上市事宜。

可持续发展

本集团的业务运作实践「可持续发展」的概念，致力与持份者在经济、环境及社会层面上创造可持续价值。本集团为此制定了一项可持续发展政策，带领其在业务增长、环境保护、雇佣及劳工常规、营运惯例及社区参与等领域以最佳的方式运作。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之详情将载于二零一七年年报。本集团的环境及社会政策概述如下：

环境

本集团致力将污染程度减至最低，透过保育天然资源、减少使用能源及制造废物为保护环境出一分力。我们首先以负责任之态度进行商业活动，并在经营业务时考虑对环境的影响。我们积极向员工灌输环保意识，鼓励员工在可能及切实可行之情况下贯彻环保原则。我们致力为可持续未来及全球环境和谐尽一分力。

客户

本集团致力成为优质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供应商。我们因应客户之生活方式供应产品，切合客户所需，务求提升本集团之品牌价值。我们著重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需要，让客户领略我们贯彻「诚恳」及「质素」之宗旨；透过为集团建立品牌价值及信誉取信于客户，令本集团与客户建立坚固关系，为日后发展作好准备。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员工人数为164名(二零一六年：169名)。

我们相信本集团之成就、长远增长及发展，有赖员工之质素、表现及承担。我们致力为员工提供平等机会、知人善任、让员工发挥所长及完善他们的事业。我们亦致力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环境，并提倡工作与生活平衡。

供应商

我们重视供应商的营运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雇佣措施、产品责任及反贪污)。我们定期到工厂实地视察。在香港，环保意识日益提高，我们要求产品具备环保功能，如节水功能及采用已获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材料。

企业管治

本公司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东利益。

企业管治报告之详情将载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报内。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载列之所有守则条文，惟以下偏离者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1.8，本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为董事投保，有关安排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而于上述日期前，概无作出任何投保安排。

根据守则条文C.2.5，本公司应设立内部审核职能。基于目前经营规模，本公司并无内部审核部门。董事会直接负责本集团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及检讨其成效。董事会将因应本集团发展的需要，不断检视此安排。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集团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目前成员包括本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主席）、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

股息

董事会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¹⁾)。

董事会议决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举行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六年：2港仙¹⁾) (「末期股息」)。董事会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别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5港仙¹⁾)。

倘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正式批准，末期股息将派付予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而该股息将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派发。

¹⁾ 已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发行红股之影响作出调整。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之工作范围

本集团的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布中有关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全面收益表及相关附注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刊载数额核对一致。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的核证聘用，因此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对初步业绩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a) 为确定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者，必须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b) 为确定符合资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获派发末期股息者，必须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并无于本年度内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发财务资料

本业绩公布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bon.com.hk)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于上述网站刊载。

承董事会命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网址：www.ebon.com.hk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